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于2016年10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不超过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光辉、李春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温光辉、李春红二人为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62.96%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温光辉、李春红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温光辉	北京市顺义区万科城市花园 9-105a	-	-
李春红	北京市顺义区万科城市花园 9-105a	-	-

(二) 关联关系

温光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4.4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春红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8.52% 的股份，温光辉、李春红二人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不超过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光辉、李春红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是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自愿做出的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